□海大眾□□□業(集團)股□□限□司

董□□ 審計委員□工作細則(修訂)

(經2025□8□29日第十□屆董□□第十□次□議 審議通過)

第□章 總則

第□條 強化□□大眾公□□業(□)股□有□公司(□□□稱「□**司**」)□□會決策功能,加強公司□□會□□理□□有效□督,□善公司治理□構,根據《□華□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□□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》、《□□ 券□易□股票□□規則》、《□□ 券□易□□□公司自律□管指引第1□ — 規範運作》、《□□大眾公□□業(□)股□有□公司章程》(□□□稱「《□**司章程**》」)、《香港聯合□易□有□公司 券□□規則》(□□□稱「《□□**規則**》」)及其□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□□規□,公司特設立□□會□計委員會,□制□本工作□則。

第□條 □計委員會是□□會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設立□□□會□門工作機構,□□□會負責,向□□會報告工作。□計委員會負責□核公司 務信息及其□□、□督及評估內外部□計工作和內部控制:□督及評估外部□計機構工作,□提 聘請、更

第四條　公司須　▫計委員會提供必要▫工作條▫，配備▫門▫員▫機構▫擔▫計委員會▫工作聯▫、會　▫織、　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▫工作。▫計委員會▫行　責時，公司管理▫及▫關部門須▫▫配合。

第▫條　本規則▫稱關聯方、關聯▫易根據《▫▫　券▫易▫股票▫▫規則》、《▫▫規則》和公司《關聯▫易管理制▫》規▫▫範圍▫▫。

第▫章　計委員▫的▫員　成

第▫條　▫計委員會▫3名▫▫▫▫，均　獨立▫執行▫▫擔▫。

第▫條　▫計委員會設▫▫▫名，負責▫持▫計委員會工作。▫計委員會▫▫應▫　會計▫業▫士，即具備適▫▫▫業資格、▫具備適▫▫會計▫▫關▫　務管理▫長▫▫士。▫▫▫▫▫會在委員會▫員內▫接選舉▫▫。

第▫條　▫計委員會委員▫▫▫▫▫▫▫　1/2▫▫獨立▫執行▫▫▫　全體▫▫▫1/3▫▫提名，▫▫▫▫會選舉▫▫。

第▫條　▫計委員會全部▫員均須具有能夠勝▫▫計委員會工作　責▫▫業知．和商業▫驗。▫計委員會原則▫須獨立於▫▫公司▫日▫▫　管理▫務。

第十條　公司▫▫會須▫▫計委員會▫員▫獨立性和▫　情況進行▫期評估，必要時可▫更換▫適合繼　擔▫▫▫員。

第十▫條　▫計委員會委員▫期與▫▫▫期▫致。委員▫期▫滿，連選可▫連▫。期間如有委員▫再擔▫公司▫▫▫應▫具有獨立▫▫身▫　換▫適

第□章　審計委員□的職責權限

第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□外聘會計□□委□、重新委□及罷免向□□會提供□□，□核外聘會計□□薪酬及聘□條款，及□理□何有關該會計□辭　□辭退該會計□□問題。

第十四條　□計委員會應按適□□　準檢討及□□會計□□務□是否獨立□觀及□計程□是否有效；及□外聘會計□□務□提供□□計　務制□政策，□□□執行；評估□外聘會計□□務□提供□□計　務□其獨立性□影□；□督和評估外聘會計□□務□是否勤勉□責。

第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與外聘會計□□務□討論和溝通□計範圍、□計計劃、□計方法及在□計□□現□重大□項；□計委員會應於□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□討論□計性質及範□及有關□報責□。

第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□閱公司□□內部□計工作計劃；督□公司□內部□計制□□制□及其□施；□閱內部□計工作報告，評估內部□計工作□□　，督促重大問題□整改；指□內部□計部門□有效運作。

第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負責協調內部□計與外部□計□間□溝通及□外部□計工作□配合；協調管理□□重大□計問題與外部□計

□計委員會應□根據內部□計部門提□□內部□計報告及□關資料，□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□□評估意見，□向□□會報告。

第十□條　公司□計委員會應□根據內部□計部門出具□評價報告及□關資料，出具□□內部控制評價報告。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應□包□□列內□：

(□)□□會□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□性□　明；

(□)內部控制評價工作□　體情況；

(□)內部控制評價□依據、範圍、程□　；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評估公司□在□□潛在□風□狀況，提出□善公司風□管理□□　。

第□十四條　□計委員會應□閱內部控制檢查□督工作報告、內控制□自□評估報告及會計□□務□□公司□□□計、□項□計、管理□　書、內控控制□計等情況□報告；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□計□□　，督促內控缺□□整改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□□公司□　務報表□及□□報告及　□、半□□報告及□□報告□□整性，□□閱報表及報告□載有關　務□報□重大意見。委員會在向□□會提□有關報表及報告前，應特別關注□列□項：

(□)會計政策及□務□□何更改；

(□)□及重要判斷□地方；

(□)因□計　出現□重大調整；

(四)企業持　□　□假設及□何□□意見；

(□)是否　□會計準則；

(六)是否　□有關　務□報□《□□規則》及法律規□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□　務□控、風□管理及內部□控□□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與管理□討論風□管理及內部□控□□，□□管理□已□行　責□立有效□□□。討論內□應包□公司在會計及　務匯報　能方□□資源、員工資歷及□驗是否足夠，□及員工□接受□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□動□應□□會□委□，□有關風□管理及內部□控□□□重要調查□　及管理□□調查□　□回應進行□究。

第□十□條　如公司設有內部□核功能，□計委員會須□采內部和外聘會計□□務□□工作得到協調；□須□采內部□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，□□有適□□地位；□及檢討及□□其□效。

第□十條　□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□　務及會計政策及□務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檢查外聘會計□□務□□□管理□□《□核情況說明函□》、會計□□務□□會計記錄、　務　□□□控□□向管理□提出□□何重大□問及管理□作出□回應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□采□□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會計□□務□□□管理□□《□核情況說明函□》□提出□□□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應檢討公司設□□□□□　：公司僱員可暗□□　務匯報、風□管理及內部□控□其□方□可能□□□□正□行　提出關注。□計委員會應□采有適□□　，　公司□此等□□作出公□獨立□調查及採取適□行動。

第□十四條　□計委員會應擔□公司與外聘會計□□務□□間□□要□表，負責□□□　□間□關係。

第□十□條　□計委員會□□□會負責。□列□項應□□□計委員會全體□員　半數同意後，提□□□會□　：

(□)□□　務會計報告及□期報告□□　務信息、內部控制評價報告；

(□)聘□□　解聘□辦公司□計業務□會計□□務□；

(□)聘□□　解聘公司　務　□；

(四)因會計準則　更□外□原因回　列制助　　凝聘；四 低

第□十□條 □□述 責□外，□計委員會 應□□□會授權□其□□□及□關法律法規□□及□其□□項負責。

第□十□條 □計委員會□提案提□□□會□ 決□。

第□十□條 □計委員會應□□有□究討論情況、 料和信息，□報告、□ □□等形式向□□會提供，供□□會□究和決策。

第四章 計委員□的工作程□

第□十□條 □計委員會□設□工作□負責做好□計委員會決策□前期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□列有關方□□書□資料：

(□)公司 務報告；

(□)內外部□計機構□工作報告；

(□)外部□計合同及□關工作報告；

(四)公司內控制□及其執行情況□□關工作報告；

(□)公司關聯□易協 ；

(六)公司關聯方調查反饋情況；

(□)公司重大關聯□易□計報告；

(八)其□□關□□。

第四十條 □計委員會□工作□提供□報告進行評 ，□□□關書□決 料呈報□□會討論：

(□)公司 務報告是否真□；

(□)外部□計機構工作評價，外部□計機構□聘請及更換；

(□)□公司風□管理及內控制□及其執行情況□評價；

(四)其□□關□□。

第四十▫條　公司▫計稽核部須向▫計委員會報告工作。▫計稽核部提▫▫管理▫▫各　▫計報告、▫計問題▫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　▫計委員會。

第□十□條　本工作□則　□□□，按國□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其□規範性文□和《公司章程》□規□執行。本工作□則如與□述規□□□　時，按□述規□執行，□及時修訂本工作□則，報□□會□　。

第□十條　本工作□則□公司□□會負責解　。

第□十□條　本工作□則自公司□□會□　通　□日起□效。